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8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證人

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h Hearing
held on Wednesday, 8 April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Witness

Mrs Susan MAK LOK Suet-ling
Former Deputy Secretary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主席：

我們開會了，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第四次公開研訊。今天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位委員。今天的研訊預計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我在此亦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的文件。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提交的文件已於4月3日的研訊正式提交，並已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其他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為了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天研訊的證人是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麥駱雪玲女士。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麥太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麥太，你在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了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W22(C)。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前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麥駱雪玲女士：

請問主席是否我今早拿來的一份？因為我不知道其編號，是W22(C)，是嗎？

主席：

是，沒錯。

麥駱雪玲女士：

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

我們是否可以給一份麥太？那文件的編號，讓她可以看得清楚些。

為了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出席4月3日研訊時提交的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7(C)的文件及剛才提及的W22(C)的文件向公眾人士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還有沒有即時補充呢？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了，主席。

主席：

謝謝你。麥太，你今日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在4月3日的研訊中，因為最後我們有一些問題，大家都需要重新聽回紀錄，麥太你亦會再向我們提交一份陳述書。現在我想給你一些時間，向委員會委員再講講，你就劉江華議員所提問題作一些澄清或者補充，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多謝主席。就上次於上星期五的聆訊，我有翻聽——對不起——網上錄音。在翻聽時，我察覺到其實有些答覆我講得不太清楚，事後委員會都問了我一些問題，所以我就着那些問題，想重新講回我其實當日想講的是甚麼說話，就是在今次這個W22(C)內，今日亦提交了給今次的聆訊委員會。其實我翻聽上次的錄音帶時，聽到劉江華議員當日其實問了我一個問題，就是究竟我知不知地政總署參與紅灣地價談判這件事？這個問題我想我要解釋得比較清楚一些。當日我看那份文件——由我的同事蕭女士交給我，內容是關於梁展文的申請——的時候，當時我並不知道地政總署有同事參與這地價討論事件，及後在當日星期五

的聆訊時，亦有議員問我究竟何時知悉這件事，當日其實是副主席問的，他問我何時知道、誰告訴我之類的問題。我重聽錄音帶，察覺到我的答覆不是太清楚，我今次想說清楚一點。

在當日，當主席問我何時或誰人告訴我，地政署是有參與紅灣事件的地價問題時，我當時的答覆是不記得。到今日，我其實今早呈交文件之前，我想了很久，我都是不記得究竟是何時知道。我唯一有的記憶是，當時並非我處理梁展文申請的時候，而是當梁展文的事件在公眾上引起關注的時候；當時我得悉的消息是，地政總署有同事參與地價的事——這個不是我當日在處理那個申請時所知道的事。在今次我的答覆中，其實問題的1、2、3及4，亦已很清楚地說了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

接着提問的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麥太，你今日就澄清了，你就說其實不是在你處理梁展文的申請時，得知你們的同事借調到其他部門與那些地產商談地價。你就說在引起公眾關注時才得知，是嗎？你今日就這樣說。那其實你所說的所謂引起公眾關注……是哪個期間呢？即是在何時？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議員問我究竟是何時。我想我現在的記憶是引起公眾關注的時間，是大概在去年暑假。

梁國雄議員：

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2008年的暑假，去年暑假即是2008年的暑假，是嗎？OK。

主席：

是不是，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是。那你已經知道了這件事。即是……因為我們在問你時候，你經常說……即是意識，我們問你是否有意識。如果在你的理解，意識的意思是……如果我說是你知道，那是否準確一點？即是說，你在2008年的暑假，你是知道這件事，這說法是否準確一點呢？

主席：

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是很清楚問題是問甚麼。我理解或者我知道地政署有同事參與這個地價的問題，是在我看這份文件之後。我的記憶應該是，在我大概理解到梁展文事件引起關注的時候，在我記憶裏，應該大概是去年暑假。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意思是說，你在去年暑假是知道有這件事，是嗎？即是你知道其實有個同事被派去談地價，是嗎？你在2008年知道了這件事，是嗎？其實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

主席：

剛才麥太應該已經回答了，麥太。

梁國雄議員：

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我回答了，主席。

梁國雄議員：

因為我想搞清楚，你是知道了……你的意思。因為意識有個問題就是說，你可能有個講法在語意上就是說，其實有些事你知道了，放在記憶裏。那麼，過了若干時候又有一件事發生了，那你就……啊！原來有件這樣的事，我想搞清楚。當日給證據時所講的意識，其實你所說的就是，你知道了這件事，是嗎？即是第一次，第一次知道有人借調過去談地價是2008年的暑假，是嗎？

主席：

可不可以再清楚些澄清一下，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我剛才聽得不是很清楚，究竟梁議員問我是意識，還是知道。我的理解，我知道這件事，我重新說一次：不是我當日處理梁展文那項申請的時候。當日我處理該項申請是在去年5月。

梁國雄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而我知道地政署是有參與這件事，應該大概是去年暑假的時間，即是2008年。

梁國雄議員：

明白。其實意思就是說，你處理完那項申請才知道有借調那件事。在5月的時候，你已經在處理梁展文那事，在8月你才知道，是嗎？是不是這樣嗎？是否這樣理解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問題是……我再說一次。當我處理梁展文的申請，即去年2008年5月的時候，我是不知道地政署是有同事參與的。我知道的時候應該是大概在去年暑假，我估計是8月以後。

梁國雄議員：

是，明白。多謝你。那麼，其實在8月的時候，你知道了這件事，是嗎？你有沒有想過將這件事再重新想一次呢？抑或你已作了決定，你想還是別講了，就這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知道這件事的時候，那事件已經處理了。因為據我理解，梁展文的事件在報紙上已登了。

梁國雄議員：

在報紙上甚麼？聽不到，不好意思。在報紙上……

麥駱雪玲女士：

登了，所以引起公眾的關注。

梁國雄議員：

哦。即是其實公道地說，你們有時都會看報紙，就知道一些事，那你就會知道公眾的反應，或者知道那件事。所以，你就覺

得已經沒關係了，是嗎？大致上是這樣，是嗎？即是你覺得已經沒有需要再將你現在所知道的事，再去反覆想或告訴你的上司，因為那件事已經過去了，是嗎？大致上是否這樣？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問題是甚麼，主席？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可能我問得很差。你就說你第一次知道梁展文……不是……知道有同事外調是2008年8月，是嗎？那你在2005年5月已經在處理梁展文先生那件事，是嗎？是的嘛？這兩件事。

麥駱雪玲女士：

是。大概暑假，我不記得哪個月，應該在8月以後。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你在8月就知道了有個同事借調出去的時候，我問你的問題就很簡單，就是說你知道之後，你覺得無需要再就這件事告訴你上司，或者告訴其他政府部門的人，是因為你覺得那件事已經是處理了，是嗎？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兩樣事情。第一樣就是，麥太，不好意思，我想問問，你在署理那個職位是署理至何時？是5月底，對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在處理梁展文事件的那段時間嗎？

吳靄儀議員：

不是。即是你署任，即做acting.....

主席：

即是你署理常任秘書長那個職務的時間，是哪段時間？到何時完結？

麥駱雪玲女士：

我在我第一次交給委員會的供詞說了。你可否讓我翻查我寫了那段時間？

主席：

應該是2008年5月21日至28日。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見到。是，在我的供詞寫了，即當時處理梁展文事件，我是做署任的，當時是2008年5月21日至28日，寫得很清楚，而星期六、日——即是24、25日都不是的。

吳靄儀議員：

明白，謝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在那日之後，如果是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內部任何人，要繼續跟進梁展文這項申請，是會繼續向你查詢，還是會由其他人負責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據我理解，如果要再查詢的話，我相信他一定要跟我們的規劃地政科的同事聯絡。但是，其實當日之後我沒有見到有其他跟進的問題。

主席：

但如果有跟進，是繼續由你負責回答，還是由之後接替你職位的同事負責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相信要看那個是甚麼問題才可，要視乎跟進些甚麼，因為我想我在處理的時候，我是做了個決定，亦已經交回公務員事務局。如果是跟進有關於我的決定的話，我相信要再找我才行，或者是其他同事，因為要看他跟進的問題是問些甚麼，才可以知道究竟找哪一位同事去問。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甚麼事才會再問你，根據你當了那麼久公務員，你理解甚麼事會再問你，甚麼事由於你署任那段時間已經完畢了，就不會再由你去做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相信如果有關於整個的決定，因為我是作最終決定的人，如果有關於當日的決定的話，我相信可能同事收到任何要跟進的問題，都要再找當日有份作決定的同事來看才對。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即是說處理梁展文這項申請那件事始終都會再問你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這個問題其實很籠統，我不知道是處理……即有關梁展文的申請的甚麼問題……我們工作的同事其實都很理解是哪位同事做哪項工作。如果有任何跟進的工作的話，我相信大家會有聯絡才行。現在是很籠統，我不知道那個問題的情況，究竟需要怎樣跟進才可處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你們衙門那些規矩是很大而又很細緻的，我也不知道哪些跟進是會再問你，所以我才問你，但你又反問我，我都幫不了你。

主席，我想，麥太可不可以看看我們這份文件……C10(C)那份文件。這份文件是關於梁展文的申請。你見到那份文件了嗎？

主席：

麥太，有沒有？

吳靄儀議員：

C10(C)。

麥駱雪玲女士：

我還未找到，不好意思。

主席：

你慢慢。

吳靄儀議員：

你慢慢，你找到告訴我。

麥駱雪玲女士：

這份文件是我未見過的，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不要緊，你現在見到這份文件了。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不是C10(C)？

主席：

是，對。

吳靄儀議員：

是了，這份文件表面是寫着M.3的，見到嗎？

麥駱雪玲女士：

見到。

吳靄儀議員：

OK，如果你翻到文件後面，你會見到文件末尾寫着是由一位叫"Mrs Sharon YIP"的人寫的，日期是"7月4日"。她就諮詢過所有的部門……她認為是有關部門的意見之後，她就作了這個總結，交給公務員事務局那裏。你未見過這份文件，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這份文件我未見過，主席。

吳靄儀議員：

OK，請你看這份文件的第8段。第8段那裏說："規劃地政署的常任秘書長那方面的意見"。對嗎？第8段開首那裏說："PS(PL) does not raise objection for Mr Leung to take up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你覺得她這樣的說法，這樣總結你那個部門的意見，你覺得對你公不公平呢？是否一個公平的方式去表達當時你們的部門給它的意見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的部門給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其實在我們遞交的文件裏有的。我們講到關於新世界和屋宇署有沒有合約事務，以及有沒有其他的……規劃圖則那個情況是講了出來。當時我們是沒有表達任何意見——有關於梁先生去做那個 "proposed appointment"。現在她寫是："does not raise objection for Mr Leung to take up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字面上，其實我們是沒有 raise objection 的，for Mr Leung to take up 那個 proposed appointment。

吳靄儀議員：

你講字面上沒有，但我們很詳細地去審閱過當時你們那些內部錄事等等來往——即是C19(C)內M.1那裏——你可以再看M.1那份文件的。見到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見到。

吳靄儀議員：

在那裏，其中一個爭議點，就是蕭太首先在第20段(a)段說她無反對的，但經過內部商量之後，你們覺得是不適宜說你無反對的。但結果呢，去到剛才我讀給你聽的那份文件那裏，她又說你的部門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或者你覺得在字面上是沒有講錯，但在精神上，是不是真的反映你們部門當時的意見呢？當你們是那麼小心的說："我們不應該說我們無反對"，她這裏正正就是說你是沒有提出任何反對。你覺得她這樣的說法，是對還是不對呢？準確還是不準確呢？有無準確地反映了你的意見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我們的答覆裏面，的確是沒有寫到說我們有"objection for Mr Leung to take up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現在這份文件是我沒有全部看過，如果你問我，究竟精神上是怎樣呢？我很難說，我只可以在字面上，它說："does not raise objection for Mr Leung to take up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就是那個事件反映出來的那個事實。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麥太，你當時是一個署任.....在一個部門裏，是最高的官員的。在你統領之下，你部門是給了意見的。後來人家就這樣去反映你這個意見，你覺得這樣反映你的意見是公平不公平？你都不覺得現在可以給一個意見我們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們當時寫給公務員事務局的內容是沒有說反對的，即是沒有說："raise objection"。如果公務員事務局看下去，它就那麼寫，我不知道當時它的精神，或者它當時的想法是怎樣，但字面上，亦講出我們當時亦是真的沒有 raise 到 objection。如果我 raise 了 objection 的話，這樣說就是正確……一個直接的衝突，但現在它這樣寫，它說我們沒有 raise 到 objection，而事實上，我們真的沒有 raise 到，因為我們在那份交回去的文件裏，是指出屋宇署提出的那個意見，我們沒有講到這些字眼。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覺得都很迷惑，公務員始終都有一個是非之心的，是嗎？你見到人家說黑，或者是你說黑，人家說白，你見到人家："嘩，原來你把我說黑的說成白，或者說成灰，對我很不公道啊"，但似乎你也沒有這樣的看法，你覺不覺得奇怪呢？因為那時你部門那裏是真的費了很大工夫，說不應該說"no objection"的啊，特別你還有很大條道理的啊，你說因為那個公務員事務局給你們那個 Memo，裏面沒有請你們……只請你們給意見而已，沒有要求你們給建議的，所以你們亦犯不着說有反對或無反對，就所以決定不置可否了。但現在人家現在這樣講你的意見，你都認為沒有對你不公平，你不覺得是很奇怪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想要說清楚，因為這份文件我是第一次看見，我現在只是集中看那句說話——即第8段的第一句；上文下理我沒有看過，我不知道。剛才議員就問，是否將我們的事實反映了出來呢？我們再看，其實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時，沒有說有 objection。那所以它這樣寫都不定啦！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最後試一試啦！請問你覺得說……我們又不說……我們沒有objection、no objection，即你們是說，我們不應該去說"we have no objection"，跟"raise no objection"，這兩句之間有沒有分別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可否重覆一次問題，你說"no objection"和"raise no objection"？

吳靄儀議員：

在你部門內部的C19(C)那裏，你就說我們不應該說"we have no objection"。那麼，你說了"we have no objection"跟不說，有甚麼分別？對不起，我講過。你們拒絕說"no objection"，有沒有意義的呢？是否跟"raise no objection"一樣？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的想法是這樣的，該同事就說，我們不如說"no objection"，因為她的答覆在文件裏面，其實原本是要求，即請示我，她就說：一，不如我們說"no objection"，原因是因為……我再翻看……

吳靄儀議員：

不緊要，甚麼原因也好。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她說……有這樣寫的，因為原本的文件裏面，它的第一句是說："W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application from Mr LEUNG as his tenure....."，有個括弧，".....as Director of Buildings ceased almost six years ago"。接着，我們的另一位總行政主任就說，有一個解釋認為不應該講這一點，這我是同意的。所以，其實在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時，我們沒有提過我們是"no objection"。如果我們寫了我們是"no objection"的話，其實就這句說話來說，第8段就並非我們想說的事。但是，我們在回覆裏沒有寫這一點。如果純粹就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的看法而言，我們沒有說過這一句說話，只不過在內部文件裏面有。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再試最後一次。假如你們當時是有講到"no objection"，跟它現在說你"raise no objection"，客觀地看，你覺得有沒有分別呢？

主席：

麥太。

吳靄儀議員：

簡單些問，"we have no objection"跟"we raise no objection"是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

是否一樣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是很相似。如果你要問我，我們說沒有objection，通常我們在文書裏說，我們no objection或我raise no objection；如果你這樣問我覺得的分別……我看不到怎樣可以……no objection跟raise no objection的分別在哪裏。

吳靄儀議員：

但是，為何當時你們這麼執意不肯說你們no objection呢？你有一個conscious decision，你是有意識地去決定不說no objection的，為何對你們這麼重要呢？

主席：

麥太，有沒有補充？

麥駱雪玲女士：

是，因為當時我見到它裏面寫着——我們的同事CEO寫的——她建議我們的答覆(a)是："W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application from Mr LEUNG as his tenure as Director of Buildings ceased almost six years ago"，因為以整句來看，我覺得是有少少問題。因為當日公務員事務局問我們的問題就是，要我們說一些comment、意見，不是一個建議。所以，我覺得如果你這樣說，尤其是你是寫關於他由屋宇署……已經6年以前的事，其實與今次的申請是……我覺得不是直接有關。所以，我就覺得不應該寫這句說話，亦看到當時的同事也有這個看法，我想我就是同意了當時同事的寫法。

吳靄儀議員：

那麼，其實你會不會同意，現時在第8段——即在這份C10(C)文件裏——寫着，"PS(PL) does not raise objection"，是有誤導成分，令人覺得你們是不反對的，因而令公務員事務局的局長和常任秘書長都覺得你們那邊是沒有反對，不覺得有反對的理由，這樣是否誤導了人呢？

主席：

有沒有誤解你們的意思呢？

麥駱雪玲女士：

在這句說話裏，剛才在我們遞交給公務員事務局的答覆裏面，我們沒有寫到有objection；但是，如果你再看整份錄事，就必須按上文下理來看才可以。

吳靄儀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因為如果就這樣來看，我很難單單由一句說話看出究竟它想說的是甚麼，或者有沒有將我們想提交的意見說出來。因為我之前，其他的我沒有看過。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指出，在你們文件的內部意見，你們是不覺得你有一個這樣的地位，沒有人叫你說你們反對還是贊成。因此，你們就說，你們認為不應該說你們不反對。事實上，你們是有保留的。但是，在這份C10(C)文件裏，已經變成說你沒有提出任何反對，這個是有極大的誤導成分。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呢？客觀地說，你同不同意有這個看法？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由於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時，我是沒有寫……我們沒有寫有objection，因為這份文件，剛才我重申一次，我沒有全部看過，即它的上文下理究竟說甚麼。就單單一句說話來說，第8段的第一句，其實我們沒有raise到objection。所以，它寫我們沒有raise到objection，可能是這樣也不定。但是，至於其他，因為我沒有看到文件裏面究竟說甚麼，所以我不知道。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可以說麥太很小心迴避問題，以致我們對她的其他證供，亦會有很大的懷疑。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想我再排隊去提問多一個問題？

主席：

好。你再排隊，好嗎？

吳靄儀議員：

好。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今次麥太講得比較清楚兩個事實，事關我們現在都是瞭解事實。一個事實就是，當你處理這宗個案的時候，你是不知道地政署有人去做談判的工作；第二個事實就是，當2008年8月，即這件事曝光之後，你是知道有地政署的人做談判工作，即前後兩個事實。不過，你就不知道在哪裏知道這兩個事實，對嗎？到現在為止也是這樣。

但有一個問題，就是上次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你未回應得到的，就是說我一開始便提到，你這個局是規劃地政局……

主席：

是科。

劉江華議員：

是科。既有屋宇署、規劃署，地政署也在內。你是有向屋宇署索取一些資料，即問他們找一找有甚麼關係、有甚麼問題。所以，屋宇署很乖，找出所有資料來，包括母公司的一些關係也找出來。但是，為何地政署——當時你作為常秘——沒有請它們，既然是你屬下一個……既然你沒有意識到這個談判的問題，其實沒有理由迴避，對嗎？亦不應該迴避、亦不知道，但為何不要求地政署也找出這些關係，從而令你更加掌握資料呢？我想就這一點瞭解事實。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劉議員問為何我沒有問地政署任何有關於梁展文的申請呢？其實就梁展文的申請來看，他的僱主將來要求梁先生做的工作是在國內的，亦提到梁先生如果做的話，他的工作或者他的工作性質是哪幾樣，全部都說是在國內城市工作，所以我想在這種情況下，尤其是梁先生亦不曾擔任過地政署署長，所以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只是問了屋宇署而已。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一個就是我們很想……可能將來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如果你看回你的供詞，你自己寫的供詞的第8頁。

主席：

哪一份文件？劉江華議員。是原先……

劉江華議員：

W7(C)，即是麥太自己的證人供詞。

主席：

她有兩份，因為一份是W22(C)。

劉江華議員：

W7(C)的第8頁。

主席：

有嗎？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第幾段？

劉江華議員：

第8頁的(d)那裏。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剛才麥太說，麥太可能在角度上，純粹集中在梁展文將來的準公司，由於它在內地，以及他沒有擔任過地政署署長，所以她就不用向地政署索取資料，答案是這樣。但在這裏，如果你看看行政組，其實(d)的第1段提到行政組的第4行那處，它是會"就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和屋宇署"的關係那些合約去看。換句話說，就範疇來說，其實都不是單指將來的那間公司，而是它都會看那間母公司那種過往的關係，所以它找出所有資料。所以，如果你指示地政署，其實它都會這樣做法，而不是你從一個很窄的角度，只看將來的準公司。你是否覺得其實這裏有點遺漏呢？即是遺漏了母公司的問題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議員問為何沒有問地政署有關於梁展文那項申請的僱主的母公司，即是新世界發展的情況。因為我想我剛才在.....其實我在這份供詞中也這樣寫，因為你剛才提出的那一句上面就是說："梁先生之前在1999年至2002年是屋宇署署長，因此行政組就新世界地產與母公司和屋宇署"的工作，包括合約，就詢問或諮詢過屋宇署。這正正因為梁先生曾經在這段時間擔任過屋宇署署長，所以我們這樣問。剛才我也說，因為他從來——據我理解——沒有擔任過地政署的署長，所以我就沒有詢問地政署。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不過，如果我們再看其他部門，譬如說工務科，他都沒有做過工務科的職位，但是工務科都會找出過往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全部合約，所以其實不同的部門似乎有不同的做法。你是否同意這一點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知道工務局用甚麼……或者工務科用甚麼方式來做。不過，在我們自己的規劃地政科，我們的工作就根據自己的範疇內已有的資料才可找出那個……向有關的部門諮詢。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我找回公務員事務局給幾個常秘的那封信，即是在C11(C)那裏，我不知道麥太可否指出，哪一句說話是公務員事務局只是請你集中看將來的準公司那些關係呢？哪一句說話可以顯示得到呢？我不知道她手頭上有沒有C11(C)，即公務員事務局在5月19日發給幾個部門的那封信。

主席：

麥太，你手頭有嗎？

麥駱雪玲女士：

我見到，是不是有一位叫Ms Jenny CHEUNG sent出來的那一封信？

劉江華議員：

是。沒錯，沒錯。

主席：

是，是。

劉江華議員：

這是給幾個部門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是給幾個部門的，包括我們和工務科。

劉江華議員：

是，是。哪一句說話說是集中只看將來的那間公司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我剛才回答的時候，我說我不知道工務科用甚麼方式來做，我們是根據梁展文先生的工作來做的。

其實，你剛才說公務員事務局的那封信，其實可以看那份 Memo，在第4段裏可以看到，因為其實它是問我們，包括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其實，在第4段大概中間或之後，你見到它就說，由於那間母公司是新世界，然後說 "In view of its business nature....."，就請 "Perm. Sec.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和 "Perm. Sec. for Development (Works) are also invited to give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

劉江華議員：

是，你和我都看同一段。正如你剛才已經說了，在這一段是很特別指出新世界的母公司，由於它的商業性質，或者公司的性質，所以請你們給一些意見。在這一段很清楚指出了母公司，但是在你實際執行的時候，為何會排除母公司這方面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明白"排除"是甚麼意思？當我們收到這份文件，我們行政的同事亦已經就着這份文件的要求，詢問了屋宇署，而亦就着文件的要求中有關於新世界，包括母公司，因為它的業務性質，或者請再看C19(C)，其實都見到，C19(C)是由我們發展局去問屋宇署的一個Memo，裏面是有寫出來的。

劉江華議員：

在哪裏？

麥駱雪玲女士：

在議員的文件夾裏，應該在C19(C)那一份文件的第1頁。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她看W7(C)，仍然是W7(C)那裏，即是麥太證供第4頁的第1段(a)那裏，我仍然再問那個問題，就是說公務員事務局請幾個常秘看的時候，是有提到它的母公司是新世界，你要看看它的性質是怎樣，請它們給意見。我的問題就是說，請這些部門去看時，為何會排除了母公司？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在這一段，你會看到第4頁(a)的後面，似乎它只講"針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給予意見"，這便排除了母公司，這段說話是麥太寫出來的。你見到嗎？在第4頁的第1段倒數第二行——"針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即是撇除了母公司過往的那種關係。這裏便顯示了出來，就由於這樣，所以有些事就沒有提到了。

主席：

是不是這樣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對不起，我仍然不太明白這個問題。是不是第4頁那個答案2(a)那裏呢？

劉江華議員：

是2(a)最尾的兩行，"針對……"那兩行，第一段最尾的兩行。

麥駱雪玲女士：

你給少少時間我看一看整段。

劉江華議員：

好，好，沒問題。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在字眼上，我們是或者……其實再看中文，其實翻譯得不是太好，因為如果你翻看我們真實寫給——即是由我們發展局寫給屋宇署的文件，裏面是講得清楚一些。我想請你再看C19(C)那裏，因為這是個中文版本，現在再看，我覺得可能寫得不是太好。C19(C)的第2段。那裏寫着："In view of the business nature of New World China Land Ltd. and its parent company namely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CSB would like to invite PS(PL) and PS(W) to give comments on Mr Leung's application"。其實在我們徵詢或要求屋宇署交這個資料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在原本的英文版本裏寫得很清楚的，是包括新世界和它的母公司，因為這個都是公務員事務局當初寫給我們的時候，那個文件是這樣講的。在我這個供詞裏面，這一段我這樣寫，其實在字眼上可能寫得不太對，因為在真實的文件英文本裏是講得很清楚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好呀。沒錯，你最新寫的那個是有些少欠缺了，當然你再次指出，其實你沒有排除到母公司那方面，是沒排除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

劉江華議員：

所以屋宇署都找出了所有東西。我便返回我原本的問題，就是你指示屋宇署都看準公司和母公司，我的問題是——地政署，為何你沒叫它做？你最初答我時說，其實那間公司在內地的，所以便沒有找它，又或者他沒擔任過地政署署長，所以便沒找它，是這兩點。所以，我便說，其實地政署和母公司都有關係的，現在恰好便是這樣。正正是地政署和它的母公司有一個謬轢、有一個談判，而梁展文是深入其中，作為統籌人。正正是這樣，那便是遺漏了這件事。

主席：

麥太。回顧那事，劉江華議員是問你，是否最終來講，都是漏了沒有問到地政署？

麥駱雪玲女士：

嗯，當時在考慮這個申請，即是去年5月的時候，我們是沒有問到地政署，原因我已經解釋了。現在你說其實現在回想當初，是否都應該是問一下地政署呢？我想，這是不排除的，因為我想這個都是很需要問其他有關部門。不過，其實梁展文先生是從來沒擔任過地政署署長，但是如果說母公司的問題是否都應該問地政署呢？如果現在回想，其實都應該做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是。即現在好確實了。如果你現在去做，你一定會找地政署，因你知道地政署和母公司、地政署和地產公司一定有很多謬轢的，那麼在你的範圍完全不問它的話，公務員事務局都不知的，它都是靠你的匯報的，這個失着的地方，我覺得都頗重要的。你都承認，如果回想的話，應該是要看這一點的，但似乎當時並無行這一步。但是，麥太，你是Acting的，即是署任的，你不是署任那個職位，是副常秘，而你副常秘正正就是看地政的。我再看那個圖表，你是管轄地政的，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包括地政的。

劉江華議員：

包括地政的，是的。你當時你就算是署任，但你是副秘的時候，你都管轄地政，但你就即是忽略了地政和母公司的關係。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由於我們看這個申請的時候，着眼點始終要看當時那項申請裏面，那個僱主將來和這次申請人以前的工作有沒有關係。如果你說是否要考慮地政呢？如果現在回想，可能是有這個需要的，但當時的時候，我是沒有想過。

劉江華議員：

不是，主席。我剛才這麼長的一個問題，其實不是說你現在回想的問題，而是當時應不應該做的問題。就當時來講，為何我要提到母公司由公務員事務局發給你的文件，以至到屋宇署"撈一大輪"、以至到其他部門都"撈一大輪"和母公司的關係，在當時來講，母公司和地政署那種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就不是現在回想的問題。你同不同意就當時來講，其實都是很需要？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嗯，我想其實我在答覆前幾條問題時已講了，因為這次最重要是那項申請將來的工作是在國內的，土地並非在香港，我想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尤其是想過梁先生是沒有做過地政總署，所以我們是沒有想到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麥太，當她考慮這件事的時候，根據麥太給我們第一份的證供，是5月26日，你是第一次接觸到這宗個案的，接觸到這項工作申請，是不是？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對不起，我聽得不太清楚，可否再說一次那問題？

主席：

她說你們最先接觸到梁展文先生申請文件的時候，是否5月26日？

何秀蘭議員：

是的。

麥駱雪玲女士：

嗯，我翻看其實那份文件是5月26日簽署的，我估計應該是那個時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我覺得是……我希望是比較準確的，因為麥太那項證供的另一點，她講到她署任期間就是5月21至28日，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

何秀蘭議員：

而公務員事務局諮詢其他政策局那份Memo，是5月19日發出的。我想問這份Memo是何時去到秘書長的辦公室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你的意思是公務員事務局那份，抑或是……

何秀蘭議員：

是，即是C11(C)那份，即是公務員事務局發出來諮詢各個政策局關於梁展文申請新世界一職那份資料文件。

主席：

你是哪天收到呢？

麥駱雪玲女士：

我第一次見的時候，是連同同事——即是蕭女士那份錄事，夾附了這份文件的，即公務員事務局那份5月19日的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應該是5月26日或27日的了。

何秀蘭議員：

是。我亦都留意到麥太的署任期是直至5月28日，即28日是最後一日署任了，5月29日就應該是楊立門先生回來再擔任秘書長的職務了，對嗎？

主席：

是否這樣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

何秀蘭議員：

我亦都留意到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這份 Memo，當中最末提到，即是 Jenny，張小姐她寫的第5段那裏，她就說："I should be grateful for your early reply by 30 May"。其實是有足夠的時間給各個政策局的秘書長詳細去考慮的，麥太是否覺得到了5月28日的時候，她已經有足夠時間去考慮這份文件，可以即刻交給公務員事務科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當時我是收到同事那份 Minute，當日應該是27日。

何秀蘭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我在簽這份文件時候，是寫着5月28日的，當時我仍然是署任的。

何秀蘭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你說問題是否應該多等一些時間都可以，因為最後的回覆限期是5月30日。但是，其實當時我的看法是，既然同事已經備妥這份文件，亦做了應該有的分析，當時我就想，其實看完之後，我亦覺得有一個意見，所以我就當日答了這份文件。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麥太，她以前從來有沒有處理過一個如此高職級的公務員在離職之後申請從事工作的個案？以前處理過多少宗？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在07年7月到發展局擔任副常秘，直至處理這項梁展文申請，即是在08年5月時，大概不夠1年，大概是10個月。在我記憶中，大概處理過應該有5、6項申請。但是，這次這個申請是一個D8人員的申請，以前那些可能不是D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麥太預早給我答案，我正正就是想問從來有沒有試過處理一個D8人員的工作申請。那麼其他的4項申請，最高的職級是去到哪個職級，麥太？

主席：

記不記得，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不太記得，我現在記得應該大概是一些署長級的。

何秀蘭議員：

即最多就是D6左右，是嗎？

主席：

D6還是D4，署長級？

麥駱雪玲女士：

是數個署長級，但是我現在記不起是D幾級。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另外想問就是楊立門先生的告假，其實是一個預早安排了的告假，即一早是會知道他29日都會回任，抑或是一個很急速的告假，即離開辦公室之前沒甚麼預兆，或者是29日可以回任亦沒有甚麼預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就我記憶，當時那數日他是請病假，我不知他何時回任。

何秀蘭議員：

是，即是29日回來時就出現了，是不是？

主席：

是否這樣呢？

麥駱雪玲女士：

28日時他沒有出現，我不知他當時是不是29日會出現，但當日他是正在請病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就想問麥太，其實如果她既然從來未處理過一個D8如此高職位的前公務員所提出的工作申請，其實在署任期間，她有沒有想過實在是可以找一找秘書長，與他談一談這件申請的事的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當日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我是沒有想過的，因為當日我想作為一個同事，即就算是署任的話，見到這份文件時，是不是考慮不如暫不要處理，或者遲一點才處理呢？當然我的考慮就是，既然該文件已經通過了我們一向處理的情況，同事亦做了分析，在文件內寫了自己的看法，所以我當日就想着決定了這件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按我理解，楊立門當時不是住隔離病房，即不是深切治療部，都不是那麼嚴重，在該星期是可以與外界接觸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應該可以接觸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然我們很無良，我們覺得做到如此高級的，在病時都應該可以大家溝通下，問一下公務。我聽到麥太的答案，即她覺得不需要。但是，楊立門在29日上班時，麥太有沒有向楊先生交代他放病假時發生了甚麼事，包括這項梁展文的工作申請？大家有沒有再談呢？

主席：

用不用匯報這些工作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有匯報工作，但是我沒有提到這宗事情。

何秀蘭議員：

完全沒有。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提到這項梁展文的申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麼，這類D8人員的申請是不是很輕鬆平常的呢？我想問麥太，她又與楊立門先生提及甚麼事項，可否告訴我們一些例子？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現在我忘記了當時交代了甚麼，因為都有幾份工作上的事情。如果你說回想其實是否應該對他講，我想是應該的，不過我當日沒有做到。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就感到麥太覺得這件事真的很輕鬆，所以其他事她有交代到，與楊立門再談，但是這件事就覺得兩日就可以處理完。那麼返回C11(C)，其實公務員事務局發給各個政策局常任秘書長

的那份Memo，即那份cover note，很簡單，是一張紙，兩張A4。那麼剛才第4段，劉江華議員都講了，當中其實就沒有怎樣提到這是子公司，與母公司沒有甚麼關係，沒有利益衝突，沒有講這些，是嗎？麥太是如何解讀第4段？你覺得第4段是在提你無須關注這個子母公司關係，抑或是提醒你應該去問一問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議員是不是講第4段，尤其是問關於發展局，包括我們規劃地政科那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她是提你第4段。

何秀蘭議員：

就是C11(C)，我恐怕講錯。C11(C)就是……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何秀蘭議員：

……公務員事務科，它原來Memo的reference就是CSBCR/AP/5-090-005/1。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看到。在第4段，你問我如何解讀它的要求，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

麥駱雪玲女士：

那個要求的問題。該第4段是問：由於梁先生的申請的準僱主是新世界中國地產，而它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那麼，既然它們的業務性質是這樣，就要求我們給一些意見。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有叫你給意見？子母公司在內也好，是希望這麼多個政策部門的常任秘書長都給一些意見，是不是這樣理解呢，麥太？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它問那個業務性質，所以我們便就着它的業務性質給一些意見。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麥太對於一個D8前常任秘書長，又擔任過屋宇署署長的公務員加入地產界，她會否有一個警號——"叮"一聲去想一想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我們先不要講子母公司，即是一名前房署署長和一名與土地政策如此有關的D8公務員加入地產界，在麥太的腦中會不會有一個警號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所看的就是，在他的申請中將來的工作是在哪裏，是包括在內的。當時他所提的工作並非在香港，而是在中國國內其中一個城市。我們要看的就是如果有衝突時，必須再看他將來準備做的工作究竟是在哪裏進行。如果你說……我們當然要再看，就是他因為曾經都擔任過屋宇署署長，而該時間就在這次的申請之前大概6年以前，我們都就着這問題再問屋宇署。

主席：

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整份C11(C)，即是Jenny，張小姐這份cover note，以及梁展文這份手寫的申請中，哪一部分是令麥太有一個感覺，他申請的那份工作是在內地，與新世界的母公司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哪一部分可以令她不看這第4段叫她給意見的地方？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問題是在哪裏寫了他將來的工作範圍，其實在該申請表內，在Part II就已經寫了將來最主要的業務範圍會做些甚麼，以及在哪裏。在該申請表的Part II(A)第13項中，就寫着將來的工作究竟是做些甚麼。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麥駱雪玲女士：

當中包括4項，就是關於.....有可能是"operation of and investment in hotels in China; development of real estates in China; operation of golf courses in China"和"operation of holiday resorts in China"；而最主要的工作對象就是"residents and tourists in China"。

何秀蘭議員：

主席，是否該4項就足以令麥太覺得這份公務員事務局文件第4段，這裏請大家給一些意見.....尤其它也講了，是與新世界th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即這裏都可以不用考慮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第4段並非叫我不可以考慮，第4段明明指出那間公司與其母公司，亦都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我們就着它的業務性質提供意見。我們是根據這項要求做的，亦都是根據這個要求……所以我想我們在整個M.1的錄事中，是要提出需要考慮的因素，以及要向屋宇署查詢有關這項資料，當中的因素亦已講了出來，因為亦看到在我們的錄事中，或者在研究範圍中，已說明他將來受僱後的工作，亦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條件，以及要考慮的因素，這已在文件中列明。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第4段最後4行是十分中性的，劉江華議員剛才已朗讀出來，我不再重複了。這4行字是很中性的，就是把資料告知受諮詢的對象，梁展文申請那份工作，母公司就是新世界了，鑑於它們的業務性質，請大家提供意見。這其實沒有甚麼引導性的，但如果秘書長、署任秘書長看到這份表格，填回來的第13項，一看到in China已經不再追查下去，我就覺得十分遺憾了。另外，我想再問麥太，既然麥太是第一次處理D8這麼高職位的前公務員申請與他以前政策相關的工作，麥太，你有否考慮公務員離任申請工作守則中公眾利益和就業權利這兩個概念？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在今次申請中，其實我們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作出考慮的。公務員事務局在要求我們考慮的時候，亦都有提醒我們有關的通告，即第10/2005號通告。該份通告已清楚說明我們必須考慮的各種因素和尺度，應該怎樣做。如果你容許，我就翻看

通告，因為議員剛才問究竟有否考慮利益衝突問題，以及公務員就業情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第2段其實已說明了——即凡有申請，要看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之後做的工作的政策是甚麼呢——當中已很清楚說明了，在第2段中，即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第2段中指出……我可否朗讀出來，主席？

主席：

可以。大家可以看文件C8，麥太，你繼續吧。

麥駱雪玲女士：

第2段是這樣寫的："The policy on post-service work aims to ensure that civil servants on final leave or who have lef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take up any work outside the Government which may constitute real or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ir former government duties or cause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 embarrassing the Government and undermining the image of the civil service, without at the same time unduly restricting the said individuals' right to pursue employment or other work after ceasing government service."。議員剛才問，利益衝突或申請人將來就業的機會，我們的看法究竟是如何呢？當時我們翻閱通告是有寫着policy objective的，就是根據這個尺度，我們研究或者看看關於我們需要做的工作，即是在今次申請中，我們需要提供的資料。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尊重麥太，她已有很長的公務員工作經驗，但畢竟是署任，剛剛在這7日，尤其是在最後3日中處理了這宗個案。我其實想問一問麥太，她有否因為見到這個申請人是一個D8這麼高級的前公務員，而對他的申請特別嚴謹些，尤其是在公眾利益方面去問一問正在放病假的同事，或者打電話向公務員事務局澄清一下，在這宗個案中會否存在一些公眾利益或公眾觀感的問題？她當時是否覺得應該特別嚴肅認真處理呢？尤其她只是署任而已，因為她正在處理別人的工作。

主席：

麥太，有否作出特別考慮，對於這麼高級的前公務員的申請，你要特別嚴謹地處理？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我相信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對的，因為這確是一位很高級的公務員，當時我沒有再問我的直屬上司。如今回憶，我是應該這樣做的，或者要問一問他或者其他人，才作出這個決定也說不定。

何秀蘭議員：

主席，麥太這種處事方法其實是她個別的問題，還是在公務員體系中都存在這種普遍性呢？即是大家見到有公務員申請一些與以前處理的範圍十分相關的工作，但仍然這麼輕鬆、掉以輕心地處理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們當時是很嚴肅地處理這個問題的，亦根據我們手上資料，進行了我們本份應做的調查，或者是搜集資料吧，不要稱作調查，即在資料搜集和分析方面。究竟署任是否就不應該做呢？其實當時的規矩並沒有說明署任是不可以做的，我想如果有這樣的規矩，我是不會做的。但現在的問題是……我是否應該再細心地考慮呢？我是接受這意見的，因為經過今次事件的教訓，其實可以考慮應該這樣做也說不定，但根據當時的規矩，我是可以處理這工作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然規程上是容許的，但如果我們真的按本子辦最少的事，這是不妥當的，因為本子都不可以列明一切，這是一個大

家是否嚴謹為公眾利益把關的問題。主席，我不能接受麥太初則同意回想應該問上司或同事，問清楚一點，但在第二次回答時卻說已經很嚴肅地做了本份，我覺得這是前後矛盾的。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即沒有細心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是沒有嚴謹地盡本份，為市民公眾利益把關。多謝主席，我已提問完畢。

主席：

湯家驛議員現時不在，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麥太我想你翻閱今早給我們的補充證人陳述書。其中我問你關於屋宇署指出，政府與新世界之間有甚麼轉轍，那裏你其實可以看到，從日子上……第一，你都會接受梁展文有直接參與紅灣半島事件，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對不起，我聽不到你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梁展文任職公務員時，有直接參與紅灣半島……是嗎？

主席：

你是否知道這件事？麥太。

吳靄儀議員：

你現在知道吧，我這樣對你說，他是有直接參與的。

麥駱雪玲女士：

你是說現在，對嗎？

吳靄儀議員：

但是在這一段，差不多我們可以想……大概正在洽商工作，在你調查這件事期間，新世界仍有一些圖則是關於紅灣半島和尖沙咀的新世界，即是尖沙咀New World Re-development那裏，是與政府有轡轍的。你認為這麼直接的關係，也不會引致公眾有負面的觀感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們寫那個答案……即由屋宇署提供資料時，是由屋宇署提供給我們的。我們有把屋宇署的意見告知公務員事務局，當中亦提到議員剛才提及的那兩項projects，亦說明有建築圖則交予屋宇署，而建築圖則是由新世界其他子公司提交的。

吳靄儀議員：

對了，這麼密切的關係，為甚麼你不提出反對？為甚麼你不覺得會引起公眾負面觀感，或者甚至有利益衝突？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因為當時我們看的時候，它寫明是新世界的子公司，而我們考慮的情況是，梁展文先生的僱主和他將來負責的職務不在香港，而是在國內，所以情況就是這樣了。

吳靄儀議員：

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利益是很直接的，你是否同意？

主席：

麥太。

吳靄儀議員：

還是你身為公務員不把這些視作很直接的利益關係？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所以，我們其實收到這個意見之後，已交給公務員事務局。資料亦表達清楚，把子公司及母公司的工作情況寫了出來。

吳靄儀議員：

我不同意你這樣迴避問題，麥太。第一，你根本沒有指出這件事當中的利害關係，並沒有做到這項工作。第二，如果有如此密切的關係的時候，你是應該提出反對的。為甚麼你連反對都不提出呢？為甚麼你連要求它有……連保留你都不提出？甚至事實上我不問你有關時間是甚麼時間……是有些這樣的圖則正待政府審批，你都不會提交今日這份補充陳述書。現在你看陳述書的內容，你就知道這段時間——即梁展文大概與新世界洽商工作的時候——仍然是有這些圖則尚待批准。你所提的事我有沒有看錯？這樣你都認為不應該有保留？你都不提出？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因為我想當時的着重點，始終都是在申請人將來工作的地方，所以，其實有關申請的公司與其他的……與屋宇署的關係，我們已經寫了出來，亦已交給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我知道你的着重點——主席，對不起——只是他說的那份工將來在那裏做，但現在很明顯，你是做錯了，你將着重點放在那裏。你承不承認做錯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我們已經將手頭上有的資料交給公務員事務局，我想如果你說是否做錯呢，其實都要看當時資料的內容。如果你說……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當然我知道你只是提了出來，我現在問你，你只是提了出來，而不去提出警告，而不去提出反對，甚至不表示有保留。你說這是否做錯？你是否沒有盡自己的責任？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它的問題是要求我們提供意見，我想如果當時我們講得不清楚，或者答的時候沒有進一步講得清楚些，便有責任承擔。

吳靄儀議員：

你當然……你怎樣看自己的責任呢？你有保護公眾利益的責任。你當時有沒有覺得，你看到這個如此直接的利益關係，應該清晰地提出意見，表明存在一個這樣的關係？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看到的意見已經全部反映給公務員事務局。你說是否可以更清楚說明，我想現在回頭看，其實我們應該更清楚說明問題究竟在哪裏。

吳靄儀議員：

你承認當時是應該更清楚說明，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講的都是在這一點，即議員剛才提的問題，但問題是問，是否要更清楚說明呢？我想我們在處理問題上應該更加明確，或者更清楚地回覆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這個不清楚，講得不清不楚、不明不白，你覺得根本上你這樣是否有失職的成分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我們已盡了力，即搜集資料，並全部告知公務員事務局，但如果你說是否可以更清楚說明，我剛才亦講過，我們在指出問題的時候，其實應該更加清楚說明，或者更加明確。

吳靄儀議員：

簡單一些，你們是否沒有盡責？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們必須在今次經驗中，回看我們究竟要說的話，或者意見應該怎樣表達，是應該用一些更清楚的方式來表達意見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再問你當時……你當時看到這樣的關係——梁展文與新世界中國洽商的那份工作，而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有這些牽涉如此多錢的圖則在政府審批中——你當時是否覺得這個關係很密切？你不要再告訴我你怎樣說出來，我只是想知道，你當時是否覺得這個關係很密切？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的着重點始終都是僱主與將來梁先生會做的工作。由於那份工作並非在香港，而那僱主……現在不是講那僱主，而是僱主的母公司，所以在處理方面，我們將收到的資料交給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你只是向我解釋為甚麼你做錯事而已，但你沒有反對你當時是做錯事，是嗎？你可能因為眼光注意了其他地方，但究竟你是在告訴我，你根本沒有看這個密切關係，所以無講出來，還是你看不到這個密切關係，因此無講說出來呢？究竟是哪一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密切的關係——剛才議員所說——是關於那母公司和子公司，所以我們的答法是，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是問我們那公司和母公司，我們在詢問屋宇署之後，將當時已有的資料全部正確地告知公務員事務局。但當然在說法上，如我們可以講得更加清楚的話，其實我們是應該可以做得好些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證人在迴避問題，我是問一個事實的問題。我是問你，當時是不明白到有這樣的……不注意到有這樣的密切關係，因此沒有講出來，還是注意到，但不講出來呢？

主席：

是哪個情況？

吳靄儀議員：

是哪個情況？

主席：

是不注意到有這樣密切的關係，還是注意到有這樣密切的關係，但不覺得是一個問題？

吳靄儀議員：

就是沒有清楚講出來。

主席：

情況是怎樣呢？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看到的那個關係就是母公司和子公司，所以我們就將這個事實講了出來，亦都反映在我們的答覆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覺得證人已經很多次迴避問題，我亦不打算浪費時間了，但既然你是不……我覺得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是那一樣情

況，你都是非常不盡責，因為有如此密切的關係，你應該講清楚，應該表示反對，應該表示有保留，起碼要說有保留，不可以這樣“側側膊”做事，令這件事發生。我的看法就是這樣，你有甚麼辯護的說話呢？請你現在說。

主席：

有沒有補充，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剛才我們都討論了這個問題。確實我們在調查……或者收集資料的時候，是收集了一些資料。那些資料我們是全數——以我們當時認為是清楚的說法——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如果你講在說法上是否可以進一步清楚些，再講得令大家明白些，我想這個我們是有些進步的空間。

吳靄儀議員：

主席，事實上你沒有講過……就算你講的是事實，你都沒有全部講出來，因為這些是我們今日才知道的事，就是當時那個紅灣項目，你是用英文的，即Hunghom Peninsula Project，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即他的申請，是由2005年5月至08年4月這段時間，你是沒有在文件內說的，沒有告訴公務員事務局；第二，那個尖沙咀New World Redevelopment Project是由2008年2月，當時仍正在提及的，這個日期你亦沒有說出來，你是沒有把這些問題說出來，你沒有把這些事實說出來的，你怎麼還可以說你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訴它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今次我們再提交這份補充資料的時候，在5(b)……亦是我是剛剛問完……因為議員要問，那就再問屋宇署的。當日其實應該……如果屋宇署在提交資料的時候……我們問它的時候，它就是提交了這些資料。如果是正確一點，其實它亦應該提交多些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們今次就只可以提交……即上一次在5月的時候就只是提交這麼多的資料給公務員事務局。至於今次的補充的資料，亦是

剛剛才收到的，因為其實今次議員問的問題亦包括了其他的問題，我們亦要等待屋宇署收到這個問題，研究了之後，才可以把資料交給我們。

吳靄儀議員：

麥太，那你不盡責的程度豈不是更深嗎？即是說，我們不問你，你當時……如果你當時是收到屋宇署這樣的資料，你有問多兩句，你當時也可以問了出來了，但當時你根本是沒有問的。

麥太，你是一位很資深的公務員，你在81年已經入政府，做過很多高級的事情，不應該連這些你都不認識的，那你是否同意根本那時你連搜集資料的責任也沒做好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當時，當我們問屋宇署的時候，我們是問得很清楚的。當時，屋宇署交回給我們，只是有這些問題，我當時是沒有懷疑屋宇署是會保留一些，或者故意不把事實全部告訴我們，所以當我收到的時候，我是把這個意見直接交回給公務員事務局。如果你說回頭看是不是應該再問得再清楚一些、再仔細一些，我是同意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麥太是否告訴我們：是的，這裏是出現了遺漏，但不是麥太的錯，是屋宇署的錯呢？

主席：

可不可以這樣理解，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我的說法是，剛才議員問，所以我的答案是這樣。我作為最後一個在規劃地政科把關的人，其實我接受這個責任的。但在我們要求同事提交意見，或者是索取資料的時候，當時我亦要估計，同事是把他們所有的事實或資料交給我們。

吳靄儀議員：

主席，麥太的意思即是說，她承認有錯，但她覺得屋宇署都有責任，都是有錯的，對不對？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剛才我說的就是，我為今次交回這份文件所負的責任，我也說了，因為最主要是，我是一個最後把關的人員。但情況是，在整個制度上，其實我們是需要用一個審慎的方式來做的，我們在處理這種情況下，亦有很多同事……是整體上要看看今次我們按要求要交出的事件，或者意見是甚麼，我想整件事就必須要說得清楚一點。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另一方面。你在今日給我們的資料那裏，說關於屋宇署……地政署是有人參與紅灣講價這件事，你是後來才知道的，剛才你回答梁國雄議員的時候，你說你是大概是8月左右知道的，即8月的時候，就是梁展文那件事引起公眾的注意，因此你知道。那時其實距離你批這份文件，即5月底，只有兩個多月的時間而已。你當時應該記憶猶新的，是嗎？你聽到："嘩，梁展文這件事引起公眾注意了！"接着你知道原來地政署當時有人參與紅灣講價的，你有沒有即時想到你當時是做漏了事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我在處理這項申請的時候……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不是想問麥太當她處理這件事的時候，而是我說，當她已經知道了……第一，次序就是，你批准這件事情，接着梁展文這件事就引起公眾關注，接着，很快了……都是8月，你就知道原來當時紅灣那件事的時候，地政署是有人參與講價的。那個時候，當你知道的時候，你有沒有即時想到"哎呀，我做漏了事"呢？

主席：

有沒有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大概去年暑假左右，我是知道地政署有人參與講價事件的時候，問題是在他參與講價事件的情況下，地政署究竟對梁展文這項申請……那個直接的關係是在哪裏，因為那位同事……如果是地政署的參與的話……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打斷證人的說話，因為我們的時間很有限，我亦不想她在這裏這麼久，這麼辛苦。我其實問題很簡單，就是一個事實的問題，當你一聽到這件事的時候，即原來地政署是有人參與講價這件事的時候，你有還是沒有一個這樣的反應，就是"我做漏了事"呢？

主席：

這是指事件曝了光之後，你知道地政署都有同事直接參與的，那你即時有沒有想到："啊，有事情我漏了沒做，當日沒有問他們。"即時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反應？

吳靄儀議員：

對了，多謝主席。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問題是當我知道地政署的同事是有份參與的時候，究竟我的即時反應，是不是說做錯了事呢？但是，我是不知

道地政署參與的情況，即我不知道它參與的資料，或者參與的程度有多少，而梁先生那項申請，與它的參與之間的關係是在哪裏，所以，如果你說，有沒有一個忽然間覺得當時是做漏了，或者做錯了的反應，當時我只知道地政署是有人參與，究竟他參與的工作包括些甚麼呢，我是不知道的。

吳靄儀議員：

OK，你第一樣就知道是有人參與，那你有沒有繼續問，是怎樣的參與呢？我有沒有做錯事、做漏了事呢？你有沒有追問下去呢？

主席：

有沒有再接觸你……

吳靄儀議員：

一定有人告訴你的，是嗎？你無緣無故知道，當然不是看報紙，你是有人告訴你的，那你有沒有追問下去呢？

主席：

有沒有再跟進那事件的發展呢？有沒有再問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只知道是有人參與，而大概是那段時間，我知道那參與的事情之時，那位同事是直接匯報給房屋局的。我想在那個情況下，因為我也理解到，今次的申請並非一定只是問我們的，所以當時我沒有想過再追問下去。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證人仔細想一想，當時這件事引起公眾關注之後，她當然有跟一些同事說，因為她都有份批，是在甚麼情況之下，是有人告訴你："嗰，這個人只是很有限的人來的。"因為這個人告訴你時候，亦同時告訴你，至少你很快就會知道，在地政署參與的那個人，他是出了去……在房屋署那裏……在房屋局那裏去參與談判的，在甚麼情況下，你知道這些事情呢？你知道了之後，你有沒有去想："啊，如果既然他已不再是地政署管轄的了，所以

就不關我事了。"那件事到底是怎樣的？你想一下就應該可以告訴我們的了。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議員問究竟我是在甚麼情況下，知道地政署是有同事參與這個紅灣半島的地價談判。我很抱歉，我是想不起來，我是在甚麼情況下知道，我記得的時間大概是在去年……大概在暑假8月左右以後，才知道這位同事……有一位同事參與這件事件，即紅灣的地價買賣事件，我記不起在甚麼情況下我知道這件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證人，你是記不起，抑或不肯記，還是不肯講呢？因為不是這麼困難的。你知道是……或者我試一試幫助你，你是分兩個階段才知道以下這兩件事——第一，地政署是有人參與講價的。這件事你是一知道就同時知道地政署這個人講價的身份，就是他過去房屋署那邊講價，所以不受你們管轄；還是，你分開兩個階段知道這兩個事實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的情況，我現在回想起來……不是我當日審批的時間，我記憶裏大概是在暑假左右，我是知道地政署有一位同事參與這個審批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

是，你知道他參與，但你是否即刻同時知道他以甚麼身份參與？還是後來才知道，又再後一個階段才知道他以甚麼身份參與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身份……其實我只知道它是有人參與去做這項工作。至於究竟是以甚麼身份，或者他參與做甚麼，我是不知道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證人不可以這樣向我說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因為我們在看這份逐字紀錄，麥太已經告訴我們：那位"同事"是直接調派在房屋局做事，並非仍在規劃地政科做的。"你是知道這個事實。我就是問你，你是同一時間知道，還是後來才再知道這件事呢？

主席：

麥太，你有沒有我們上次4月3日的逐字紀錄本呢？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是這份紀錄。

麥駱雪玲女士：

我沒有。

吳靄儀議員：

你已經聽過錄音，你今早已告訴我們聽過了。我現在或者給你看逐字紀錄本，就在第48頁那裏。你是知道這兩件事的——你

是知道地政署是有參與的；第二，你知道這個同事是直接派調到房屋局做事。這兩個事實你是一起知道，還是分階段知道？連這樣你也不告訴我們！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因為我其實……今次這一份紀錄本是每一個字寫下來，我是第一次看到的。但是之前我是聽過錄音，其實在錄音裏面，我都聽到自己其實在上一次聆訊的時候，講了一些不是很清楚的說法，究竟他是直接派去、是撥調過去，抑或用甚麼方式過去房屋局呢？上次我說了不同的說法。所以，今次我在這一個補充的資料裏，我都說了出來，就據我的理解，並非他是second，不是secondment的。剛才議員就問……

吳靄儀議員：

我不是跟你說secondment，他是調派，你說調派。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有用過"調派"這兩個字。

吳靄儀議員：

你在看第48頁，你說是調派。我沒有說你說secondment，我當然看到你後來告訴我們不是secondment，這一點我明白。但你是知道這裏是兩件事，因為第一是有參與，第二是調派去房屋局，所以不是仍然在地政科。這兩個事實你是不是同時知道呢？就是這樣意思。你連這樣也不告訴我們？

對不起，麥太，證人的可信性對我們很重要。如果你這樣不斷地迴避，我們會對你的可信性無可避免地發生懷疑。請你幫我們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是盡量……在我的記憶中，我也要看，我要很清楚理解究竟那個情況，我是何時知道，我用了很多心機去回頭再想，

究竟是何時知道呢。那個問題是說，究竟你是……時間……那兩個事實，是不是？包括是有一位地政署的同事派去房屋局，以及那個派調的身份。

吳靄儀議員：

你是知道……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問是不是……我想問清楚是不是……

吳靄儀議員：

你是一個場合就知道了所有事情，是不是？

主席：

是否同一時間全部你都知道有同事調派過去，他是以甚麼身份過去？是不是同一時間知道整件事？

吳靄儀議員：

是不是一次過知道所有事情？你在第48頁所講的，是不是一次過全都知道呢？抑或分開很多次告訴你呢？

麥駱雪玲女士：

確實，其實那個印象是模糊的。這幾天我再回想、再想清楚的時候，我要講清楚就是，這是當時我想起——即是你現在問我究竟是何時想起——我想起的時候大概是去年8月。當時我想起的事實就是，有一位地政署的同事，他是被派去房屋局直接去做紅灣半島有關於地價談判的事件。用甚麼身份呢？就不是、不是以……他當時不是向規劃地政科的同事匯報，就是知道那麼多。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沒辦法再跟進，也無謂再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對我來說，很清晰的情況就是，麥太必定有追問這件事，因為顯然在她上次的作供中，是很注重這個人已經調派出去了，所以不在地政科做事，所以麥太沒有向它索取資料是很有道理的，就是這樣了。這樣亦很清晰證明，這件事——梁展文的那件事——引起公眾注意之後，很明顯你是有想過的，你究竟有沒有做漏這件事。但不知道為了甚麼原因，你始終不肯告訴我們。那麼，主席，我唯有再問麥太，究竟她聽完我這樣說，有沒有事情要補充？

主席：

有沒有呢？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議員提及，我上次我講過有關於地政署那個同事的安排，亦說很明顯我曾經有追問或者怎樣；但在我的記憶中，我在處理梁展文的事件中，是不知道有這位同事的。但在事後，我亦記得有一個同事，有人跟我說，有一個同事調去房屋局，究竟他當時的身份或者在做甚麼的詳細資料，我是不知道的。

那問題就是說，究竟是否做錯呢？我的情況就是，剛才我再說，究竟這一位同事到房屋局做紅灣半島，與梁展文先生的申請，那個直接關係在哪裏導致有一個很大的錯失呢？這是一個始終我現在仍是不理解的地方。

主席：

已經是不斷重複的了。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主席：

是。

吳靄儀議員：

麥太，當時梁展文那件事引起公眾關注，梁展文那時候在報紙上發表了一個聲明。你有沒有看過那個聲明呢？

主席：

有沒有看過？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看過。

吳靄儀議員：

那便不可再問下去了。多謝主席。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多謝主席。麥太，你今早做了一個補充的供詞，主要是希望澄清關於上一次你給證供的時候，劉江華議員問你的一些問題。你有那份文件在這裏嗎？

主席：

即是今早的那一份W22(C)。

麥駱雪玲女士：

W22(C)，是不是？

主席：

是。

麥駱雪玲女士：

有的。

湯家驛議員：

用英文的。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因為那個"咪"聽得不太清楚。

湯家驛議員：

用英文寫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驛議員：

大致上，你就說直至去年8月的時候，8月是你自己剛才補充的，大約在去年8月的時間，因為公眾關注梁展文先生就職新世界集團的時候，你瞭解到地政署其實有參與紅灣半島的事情。你的那份補充供詞是這樣寫的，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是這樣寫的。

湯家驛議員：

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說你知道公眾關注梁展文先生就職新世界集團的事宜。你如何知道公眾關注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據我記憶，其實報紙上是有些報道的。我看到有些公眾是關注這個問題。

湯家驛議員：

即是你有看報紙的？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有的。

湯家驛議員：

有看報紙的習慣？有看報紙的習慣？

麥駱雪玲女士：

是，有的，主席。

湯家驛議員：

當你回應劉江華議員，上次你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時候……我是在看上次的逐字紀錄第52頁。我知道你可能是沒有的，是嗎？

主席：

現在是有的，第52頁。

湯家驛議員：

有沒有？第52頁。

麥駱雪玲女士：

第幾頁？聽不到。

主席：

第52頁。

湯家驛議員：

第52頁。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湯家驛議員：

劉江華議員就問你關於紅灣半島，他用的是"買賣的問題"，我不相信這是一個恰當的形容詞，或者是.....不過不緊要，我們的重點不是在這裏。你的答案是說："情況是這樣的。因為我理解當時這宗事情發生是在03、04年的。"看不看到你的答案？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看到，我想再看那個問題。

湯家驛議員：

是，是，你再看那個問題。劉江華議員問"你當時已經意識到這項紅灣半島買賣的工作"，我相信他所指的"當時"就是你審批梁展文先生申請就職新世界集團的那項申請。他所指的"當時"就是那段時間，我的理解就是這樣。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所以今次我呈交這個補充的資料，就是因為我都聽了錄音帶的時候，究竟在我理解那個問題的時候，那個"當時".....其實，在上個星期五的時候，我聽得.....或者我自己理解得不是太清楚。今次我就所以特別要再交一個補充的供詞。"當時"，我相信.....我不知道劉議員當時所講的那個"當時"是何時。但是，我要解釋清楚就是，我答的時候是講得不清楚。其實，我想講的就是，當我處理這個梁展文的申請的時候，我是不知道有一個地政署的同事去了做紅灣半島的談判事件。"當時"是處理這份文件的時候。

湯家驛議員：

OK。麥太，我不是在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在問你的那個答案。即是你说我理解當時這宗事情發生，那這宗事情發生，當然就是紅灣半島的事情，對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見劉議員……現在再看，它都是這樣寫的，他說："哪宗事件呀？"

湯家驛議員：

麥太，你可不可以不要集中在問題上？集中在你自己的答案上，即是我想明白你在說甚麼。你在這裏講："這宗事件發生是在03、04年"，所講的就是紅灣半島？

主席：

是嗎？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據我理解，當時關於紅灣半島那個……

湯家驛議員：

是，你講"當時"的時候，你所講的"當時"是紅灣半島發生事情的時候，是嗎？不是說你處理那項申請的時候嘛？

麥駱雪玲女士：

我……嗯，星期五所講的"當時"，我現在想不起我所講的"當時"是甚麼時間，即是……因為是一連串的答案，因為我就這樣再聽……

湯家驛議員：

或者我這樣問你，我這樣問你——麥太，04年，你在香港嗎？

麥駱雪玲女士：

在。

湯家驛議員：

你有看報紙的？

麥駱雪玲女士：

有。

湯家驛議員：

我相信香港都沒有人不知道紅灣半島那件事情是怎樣的，對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我.....

湯家驛議員：

我所講的當時是03年.....在講04年，不需要講03年，講04年。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所知的是非常片面，亦不多的。

湯家驛議員：

報紙有很廣泛地報道紅灣半島，新世界集團說要拆卸，引起很多人去示威。我記得好似.....我不知道"長毛"有沒有去。有一個人去到那座樓，死也不肯走，好大的新聞，不是嗎？

主席：

湯家驛議員，可不可以集中你的問題來提問？

湯家驛議員：

我想問你，你當時是否同意是有很廣泛的報道——關於新世界集團要拆卸紅灣半島的報道？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我知道是有報道的。但是始終現在的問題是，今日你問我，現在是09年，那你要再回想究竟03、04年那宗事件中，那個報道是怎樣呢？我是沒辦法回答你。

湯家驛議員：

我不是在問你那個報道是怎樣？我在問你，你是否同意當時是有廣泛的報道？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記憶中是有報道的。

湯家驛議員：

那個報道是不只一日的。

主席：

記不記得？

麥駱雪玲女士：

我記憶中是不只一日的。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是，對。那麼，你是否記得擾攘了很久之後，新世界集團最後亦高調出來，表示它要擋置拆卸紅灣半島這件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有的。

湯家驛議員：

當時政府是……我記得曾特首還……是否曾特首？是曾特首，是的。當時，曾特首還說非常理解，我相信政府當時覺得"咁咁啖氣"，不需要再處理紅灣半島這個棘手問題了。你記不記得？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這個我不記得。

湯家驛議員：

你不記得。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你是否記得當時看過電視，關於新世界集團最終屈服於廣泛民意的關注，公開宣布不再拆卸紅灣半島？所有電視都有報道，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記得當時有沒有看電視。但問題是究竟你知道那個紅灣後來不拆卸，是嗎？這個我有少少印象。

湯家驛議員：

少少印象。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湯家驛議員：

我真的想問你就是說，當你審批梁展文事件的時候，亦有同事提及紅灣半島這4個字。你當時沒有想起03、04年紅灣半島整件事情嗎？

主席：

麥太，有沒有聯想起啊？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當我看梁展文的申請的時候，我是沒有想起剛才你所提到的紅灣半島那些問題的事情。

湯家驛議員：

看到"紅灣半島"4個字，你都沒有想起04年擾攘了這麼久、這麼大件事的新聞？你是一點、一點聯想都沒有？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處理這項申請的時候，我是沒有聯想到紅灣事件那個地價買賣的情況的。

湯家驛議員：

麥太，你明白到你現時是在宣誓下作供的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主席，我明白的。

湯家驛議員：

多謝。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麥太，就是關於你今日交給我們的補充供詞裏的第4頁，即是最後那個A5(b)下面那裏，當中提到幾個發展計劃，就是說時間、時序的問題。其中第3項，這個尖沙咀新世界重新發展的計劃，時間是由2008年2月開始，到現在還是繼續進行中。我想問一問，梁展文先生是何時放退休前的長假呢？你知道不知道？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翻看那份原本的申請表，裏面有寫到他的時間。你可不可以讓我找一找？

主席：

可以的。C11(C)那裏，C11(C)那份文件都有的。

麥駱雪玲女士：

是，是，我看到了。主席，謝謝。

在那份申請表的時間，剛才潘議員問他是何時開始……

潘佩璆議員：

放退休前的長假。

麥駱雪玲女士：

根據那份文件，裏面有寫着他是何時開始放長假，是06年1月10日。何時正式離開政府呢？就是07年1月10日，在那份文件裏面有寫出來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好，我想接着問就是，若果這個新世界尖沙咀重新發展計劃，是由2008年才開始與……Buildings Department，即是屋宇署發生關係的話，那麼梁展文他即使在2008年申請做這份工作的話，若果新世界發展這個中國部分，沒有接觸香港的地產業務，是否意味着他應該不會干預到這個發展計劃？

主席：

是，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潘先生，可不可以再重複問題，我聽得不大清楚？

潘佩璆議員：

我的問題是，若果梁展文先生的，即是他的退休和離職的時間就正如你剛才所講的話，那麼這個新世界尖沙咀發展計劃，似乎應該與梁展文這次申請的工作應該沒有直接的關係，我理解有沒有錯誤？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你的問題是究竟新世界的發展是有沒有直接關係？

潘佩璆議員：

是，因為你在你們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的備忘錄內，你們是有把這件事寫在那裏，因為我想知道，在你們的理解，究竟這東西是不是真的有關連的？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情況是，現在今次的補充資料也是，即是 you 看到是寫着由2008年2月到目前為止，即是說該情況……這都是與我們答的問題一樣，因為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時，就是說該規劃圖則是 made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by 有關的 subsidiary companies，這是我們回答公務員事務局的。我想情況就是，我們把當日屋宇署交給我們的資料，亦交回公務員事務局。那個實際情況……我不太理解你想問些甚麼。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我的意思是想瞭解一下，究竟把這個建築項目加上去，實際上是否影響到考慮這項申請呢？因為本身來講，我看到它是新世界發展公司的子公司相關的一個計劃，而新世界中國亦是新世界發展的另一家子公司，那麼若果按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他這個工作只是集中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你覺得從表面上來看起來，有沒有關係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是的，我想解釋該問題，就是當我們問屋宇署時，是問關於僱主和母公司的。但是，屋宇署回答我們時，除了說僱主和母公司之外，其他子公司的申請有關於規劃圖則都寫了出來，我想情況就是，既然它都寫出來，亦提出這個 project，我想我們就是把它寫下來。那麼究竟有沒有直接關係，就要調查一下，即是究竟你想講的關係是甚麼關係才可。

潘佩璆議員：

這個與我接着想問的問題有關。在你們的部門，即是蕭太之前在5月30日時，她亦是根據你的指示，答覆了公務員事務局，我想她這個備忘錄其實可以在很多文件中找到，譬如我舉例，這個C8(C)這份文件中，倒數最後第二頁……

主席：

是，你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

是了，我就想先帶出這事。這個裏面其實它第一是說，屋宇署其實的意見是怎樣的，就是……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想問是不是C8(C)？

主席：

沒錯，C8(C)。

潘佩璆議員：

C8(C)，即這份文件最後的Encl.(4)。好了，這個裏面只是……其實就是轉述屋宇署給予的答案，即是關於它就這個查詢給予的答案。裏面只是講到新世界這家母公司，它的其他子公司與這兩個……這兩個計劃有關，包括我剛才所講的那個。而結果就是當日，公務員事務局的Jenny CHEUNG，張小姐，即是Pensions Section那裏，她即刻給了蕭太一個電郵，她想蕭太講清楚"whether you have any specific comments"，即是有沒有一些有關梁展文先生從事這份工作的實質意見。你同不同意我的理解，就是她這樣詢問時，她是對於……她是認為你，即是蕭太之前所給予的意見不是視為一個意見？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首先，那份C8(C)文件我是未看過的。不過，你剛才說究竟我們的同事Pearl.....其中因為文件中夾附了第四的.....和第五有關於Pearl和Jenny講的對答，我在其他的文件看過，即是並非之前那份C8(C)內。那麼你的問題就是問有關於其實在公務員事務局，Jenny問有沒有specific comments時，究竟意思是甚麼呢？

潘佩璆議員：

是的。

麥駱雪玲女士：

這個其實在上星期的聆訊中，我都答了其中一位議員，梁太問的時候，她說究竟那個specific comments是甚麼意思呢？我想即是specific comments，我想意思即是說，我們自從答了屋宇署或者是我們自己看過該答覆後，有沒有其他的comments，所以Pearl接着就直接說沒有，她的答覆說沒有。我想這是在5月30日發生的。

潘佩璆議員：

這我明白。

麥駱雪玲女士：

這是我之後才看到，我不是當時看到。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我看到這個問題，即是Jenny CHEUNG這個e-mail、這個電郵時，我自己的感覺就是她覺得你們之前的答覆，即是蕭太之前給她的答覆，她不覺得是一個comment，你是否同意我這看法？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的看法與議員有些不同，因為她.....你說是不是以前的答覆不是一個 comment？我的看法就是她問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 comments，我的看法是.....如果你問我.....她是說："我收到你的文件，我希望你.....grateful，如果你有其他 comments，就告訴我吧"，這並非等同於你以前所講的意見，我們沒有當作是意見，我的看法不是這樣。

潘佩璆議員：

從我們所能看得到，就是你們之前給公務員事務局的答覆，即是 statement，其實可以講只是一些資料，正如你麥太你今日三番四次說，你們搜集了很多資料，而把這些資料給了公務員事務局。其中這些資料甚至包含了一些沙石，好似我剛才所講般，這個尖沙咀新世界重新發展計劃，其實它發生的時間，根本已是梁展文先生離開了政府公務員隊伍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之後才發生。只不過是說當他申請時，剛好這件事正在發生，所以你們就順手把這個資料放了下去。而紅灣半島這件事，是與這件事，與我們現在所研究.....所調查的主題相當有關連的事，你們都輕輕帶過，亦沒有任何意見提供。正正是因為如此，公務員事務局覺得摸不着頭腦，它們想知道你們究竟其實提出這些事實、提出這些資料，究竟是有甚麼意思？究竟是有何所指？你覺得是不是這樣理解呢？

主席：

是不是這樣，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能代表寫這份 Memo 的同事解釋，她究竟當時的想法是甚麼，或者想問甚麼問題。因為我們答了意見，告訴了公務員事務局，而之後公務員事務局又再問，究竟有沒有其他意見呢？她問這個意見的目的，或者她基於甚麼原因要再問意見，我想我只可以從字面上解釋，她說："你有沒有 specific comments 是關於梁先生的申請再提供呢？"。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潘佩璆議員：

會不會她的意思是說，你的 comment 不夠 specific 呢？

主席：

是不是這樣呢，麥太？

潘佩璆議員：

即不夠個別化，太過一般？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相信我不可以再代寫這份文件的人解釋，究竟她當時的想法，究竟心裏面想問些甚麼。從字面解，她是說：你有沒有其他意見——即是說，你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或者想加進去、或者再提供呢？我只可以有這樣的看法。

主席：

是，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在一般情況下，若果一個人想問一些額外的意見，他會用其他字眼，譬如additional或者extra，這些是清楚表明，他已經接受了你之前的意見。但是，他想知道多一些，你有沒有多一些其他意見。

主席：

有沒有補充，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同意你講，可能有些人會用其他字眼，即包括你剛才說的，你有沒有其他的additional，或者有些特別意見，或者他會再明確一點寫出來。

潘佩璆議員：

是的。

麥駱雪玲女士：

但是，現在就着字面，她就說有沒有些特別的comments。我不可以代她答，所以，我估她只是說你有沒有其他意見，或者特別的意見想提供，就是這樣。

潘佩璆議員：

"Specific"這個字，按我們的一般理解，我自己個人的理解便是，跟所謂"general"，即"一般"這個字有相反意思。所以，如果他問你——問你的同事，他有沒有一些比較specific的comment，他的意思便是說："你把一些不要那麼一般的東西給我，有沒有這樣的意見給我"，你是否同意這個理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估.....我現在估計，她的意思可能是這樣，也說不定。或者她可能是這樣，也可能不是。我估她的意思可能是這樣，好像你剛才所說的。

潘佩璆議員：

那麼，好了，我亦想問一問，在蕭太答覆這些e-mail之前，她有沒有請示過你呢？

主席：

有沒有，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Pearl再答Jenny，即我現在看到在5月30日的e-mail的時候，是沒有再請示過我。

潘佩璆議員：

是，我亦不知道她有沒有再請示過她的直屬上司。

主席：

知不知道，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知道。但是，根據現在e-mail她是有cc到給Wilma TOONG，便是我們另一位總行政主任。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一問，在你們的部門裏面，若果是由譬如蕭太這個職級的人員來自己直接答覆這個問題，本身來說，這是否正常的操作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現在都是翻看文件，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問過其他人，即現在她會不會問過才回答呢？我沒有問過她，所以，我不知道她當時是用甚麼方式，然後才再答這個e-mail。她可能有問過，可能沒有，我不知道。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時間到了現在，我們還有4位議員有跟進的問題想提問。大家坐在這裏都很清楚，無論是我們問的，或者是證人的答覆，都不斷重複。所以，我希望接着的時間各位同事可以抓緊一點問題，希望問的精簡，答的亦都精簡，盡量不要重複好嗎？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首先有一個問題，便是法律顧問可不可坐離麥太遠一點呢？其實他來，是有些法律問題諮詢這位賴先生。我發覺賴先生，可能這是他的習慣……他經常掩着嘴，我看到他好像想提示她般。其實瓜田李下，我覺得……我現在不是指控他，我只是懷疑，以後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應該坐遠一點。如果想徵詢法律意見的時候，她可以說："主席，稍等，我問他"，比較好一點。我自己覺

得很不尋常，如果在法庭，我便會被法官罵。我自己……我現在所說的，是我的懷疑，我希望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坐遠一點比較好。如果大家覺得這無傷大雅的話，恕我直言，我覺得這樣很不開心，這是第一。

主席：

接着，你的問題是想問……

梁國雄議員：

其實是否可以安排坐離開一點呢？我覺得是應該可以的，因為她隨時可以要求主席暫停去諮詢法律意見。因為我覺得這裏是很嚴肅，我自己是有立場的，我覺得這是瓜田李下的嫌疑，不過，沒有證明。這方面，我算了，如果他一定要靠在一起的話，那沒有辦法，最好不要經常掩着嘴便可以了。當然，我尊重個人的習慣。

其實我剛才問到一半的時候，我說明白，你便以為我沒有東西問，這不要緊。我現在經過各位，尤其是吳靄儀議員問得很好，解答了大部分問題，我還有少少，沒有多少問題。第一個便是，何秀蘭議員問你的時候，在你做替工的時候，很短時間你已經做了一個很重大的決定，即是無論怎樣說也好，你沒有反對到這個……批准梁展文先生，是嗎？你沒有反對到，對吧？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說清楚一點。第一，剛才議員問法律顧問掩着嘴，他在今天的聆訊裏面沒有跟我說過一句說話，我想要說得清楚一點。第二，第二個問題是，究竟在批申請的時候，我不是負責批的，但是，我是負責做，是在規劃地政科裏最後一個人員決定用甚麼形式，或者內容的意見交回公務員事務局。

梁國雄議員：

是的，即其實你剛才——吳靄儀議員問了很多次，無論哪個說法也好，其實你是……最終來說，你是沒有反對到？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反對到甚麼？

梁國雄議員：

即你沒有建議，不如不要批准梁展文先生……申請這份工作，是不是？

麥駱雪玲女士：

我們答覆的時候，我們說刪除了……不是給有objection……我們是沒有objection，答這個問題。因為問題是，我估是因為剛才在討論裏面，有位議員問，究竟為何我揀了"no objection"不答呢？我是答了，我們說只提供有關於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沒有講到是"no objection"。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其實你在答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出了一件事，我聽了這麼久，你是說，其實梁展文先生要做的該份工作是與中國的事務有關，而與本港的事務無關。所以，你們……你便覺得沒有考慮到其他因素，是不是？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當時我們考慮的一個着眼點是，他將來的僱主，他可能的僱主，便是中國——是新世界中國，而他的工作，或者他的職能範圍不是在香港，而是在中國，或者是中國一個城市裏面。剛才我都有機會，就是說在他的表格裏面，他填寫究竟他將來的職能是甚麼呢？亦說了出來，是那4項。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好了，你便說，你對於紅灣半島這件事，你剛才回答湯家驛議員，你說有所聞，是不是？你有聽聞、知道這件事，你有看報紙、有看電視都知道新世界是賤價買紅灣的，是不是？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的答覆是，曾經在電視那裏，或者曾經從新聞報道知道關於紅灣討論地價情況的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在2004年當時，由3月15日到2004年的3月22日，你仍在政制事務司司長辦公室工作，對嗎？由候任做到署長，對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嗯.....

梁國雄議員：

接着一直做到2007年7月9日，對嗎？

麥駱雪玲女士：

你是否說我在2003年至2004年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

是的。

麥駱雪玲女士：

對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嗎？

主席：

她已回答了，是對的。

梁國雄議員：

其實我想瞭解一下，你當時作為副行政署署長履行甚麼職務？純粹安排行政事宜，還是你會參加部門的討論？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嗯.....

劉江華議員：

規程問題，我想問這個問題其實與我們正在調查的事宜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

當然有。她如果在政制事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副行政署署長時有參加會議的話，就可能會提及梁展文先生或紅灣半島；如果沒有的話，那便沒有了。

主席：

有否直接參與討論有關梁先生的工作等等？

麥駱雪玲女士：

沒有。

梁國雄議員：

你說是沒有的，對嗎？你在這個……

主席：

她已說了沒有，梁國雄議員，她回答了沒有。

梁國雄議員：

OK。你在任期內沒有聽過，直至2007年7月9日到發展局工作，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2007年7月。

梁國雄議員：

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的，在記憶中是的，主席。

主席：

這裏有一份文件，是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給我們的，不知你有否這份文件在手？我覺得這份文件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應該是準確的，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準確的嗎？OK，不好意思。

主席：

或者你直接提出你的問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

如果她不確認，有時我也不知該如何提問，當然……

主席：

是，是。

梁國雄議員：

其實不是她提交的。

主席：

是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跟着，或者……

梁國雄議員：

因為如果不是，我很難確立那個……因為她未必看過那份文件的。

主席：

或者你考慮一下，待她看一看，或你再重新組織你的問題，先讓何秀蘭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

不用的，其實很簡單……

主席：

你想問甚麼，請直接一些。

梁國雄議員：

你在發展局擔任副秘書長時，是負責規劃及地政的，是嗎？你是負責這項工作的，是嗎？

麥駱雪玲女士：

是的。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在負責這項工作時，你是否知道嘉亨灣或紅灣半島的事宜？在你的工作範圍中，是不需要知道這些事宜的，還是需要知道這些事宜？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在2007年7月開始擔任發展局副秘書長，在我的日常工作中並無接觸過你剛才所說有關紅灣買賣的事件。

梁國雄議員：

那麼，問題在於甚麼呢？其實在記憶中，你是一直不知道這件事的——吳靄儀議員向你提問時我已覺得很奇怪，我想再問一問而已——這個記憶應該是很清晰的，你以前是從來不知道這些事宜的，但突然有一日，你知道了，有一位同事是外借也好，

調派也好，去講價。對你來說，這件事應該是一個很特別的記憶，是嗎？因為你以前是不理此類事宜的。

主席：

你想問甚麼？可否準確些，或者可以詳細地提問呢？

梁國雄議員：

我現在已很細心地問她，一切有關紅灣半島的事她都不知道，不看的，在她的職權範圍內，她是不知道的。吳靄儀議員或者我們所有同事都問她，如你知道這件事，是何時知道？她就講了時間，但場合和誰人告訴她，她則說記不起，是嗎？

主席：

是的，你也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顯然根據你所作的口供，你是第一次知道的，是嗎？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你想問我何時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何時你已經講了，是2008年8月的暑假。其實你沒有回答在甚麼場合、誰人告訴你。時間你已回答了，場合和……

主席：

你可否再回答一次，你是否記得，當你說知道的時候，究竟是誰人告訴你？在甚麼場合知道你有同事借調往房屋局？

麥駱雪玲女士：

好的，主席。問題是我究竟何時知道有一位地政署的同事去幫房屋局手……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何時你已回答了，我是問你，在哪個場合和誰人告訴你？何時你已回答了，你說在暑假，8月2日或者8月的某一天。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記不起，我無法想得起。

梁國雄議員：

但我向你指出，其實你記性非常差，或者不誠實。你所有答案……我剛才不斷地問，問到大家都感到厭煩了，你做了公務員這麼久，由2004年至2007年，你都沒有聽聞這件事，直至8月的某一天，你知悉這件事了，你告訴我你記得日子，但忘記了場合，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的。這是你一生人第一次知道的，是嗎？

主席：

你可否繼續問你的問題？你提問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我問她是否第一次知道？

主席：

在8月份的時候，你是否第一次知道地政署有同事到房屋局參與討論紅灣半島事宜？

麥駱雪玲女士：

是。

梁國雄議員：

你現在告訴我們，你忘記了在甚麼場合知道，亦忘記了誰人告訴你，或那一群人告訴你，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至於是何時、哪一個場合或誰人告訴我，我無法記起，對不起，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我只有兩個簡短的跟進問題。麥太剛才提及她擔任副秘書長時，大約在10個月時間內處理過5宗公務員離任後工作的申請，而梁展文是其中一宗，亦是最後一宗。我想麥太——如果現在記起就最好了——在她處理的其餘4宗個案中，那些前公務員在離任之前是在哪個政策科或部門工作，以及他們申請的工作又屬於甚麼範圍呢？會否同樣是與他們以前的工作有關呢？如果麥太現在記不起，不要緊，請她以書面回覆我們。我想要的只是很簡單的資料，無須提供姓名，只是那些前公務員在離任之前曾擔任甚麼職位，以及申請的是甚麼工作，這是其一。

第二個問題是，我相信麥太在此是可以回答的。同樣是負責土地政策，轉去從事地產的工作，現在梁展文以D8的職位提出申請，如果是D1職位的同事提出同樣的申請，麥太會一視同仁處理，還是會對一位D8的前公務員特別問多些問題，審查得細緻一點，她會否因為職級的問題，而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較嚴謹地處理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何秀蘭議員第一個問題是，在我曾經處理的個案中，我記不得他們究竟申請做甚麼工作。我大概有些印象，我可否在此講一講？在那些申請中，有些是受薪，或者是不受薪，有些是一次過，或者是其他的工作的。在我記憶中，那幾宗申請包括一些是受薪，一些是不受薪的，亦有一些是講學，或者在其他非牟利機構工作，大致上我的記憶是這樣了。如果你要較詳細的資料，或者待我回去再提交。

主席：

會後再提交補充文件給我們，好嗎？

麥駱雪玲女士：

我會在會後補充。主席，第二個問題是，處理D1職級同事的方法是怎樣呢？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其實是有不同的安排的，當中亦提及管制期是如何做法，D8的同事應該怎樣做，諸如此類。但是，在研究或考慮的情況下，我們始終要看看同事的申請與將來僱主的工作，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條件。其實在這些條件下，都根據了——現在已很出名——該6項條件，以及有關申請會否構成實在或潛在的利益問題，或引起公眾關注的情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猜想麥太可能對我的問題有點誤解，因為我問的是D1和D8會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而並非詢問公務員離任工作守則中"過冷河"時期的長短等各項事宜。我問的是，考慮他們所申請的工作與他們以前的職務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嚴謹度，會不會是越高級就越嚴謹，抑或是不理會是D8、D1或者甚至第34點，都是一樣的，都是問完，就公事行文，"左手來，右手去"，然後就沒有意見，是否這樣呢？

主席：

是，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其實公務員同事如越高級的話，所接觸到的工作或者曾經做過的工作，都很可能與一個譬如D8或者D1不同的。我們在考慮的時候，必須關注他曾經做過的工作，或者他處理過的業務，或者他曾經決定過的問題，會不會對他將來受到僱主或其他人影響。我想除了職級外，亦要看他曾經擔任工作的性質，或者他工作的負責程度。我想情況是有不同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即是會嚴謹些吧，但就未嚴謹到考慮子母公司的關係，是嗎？是這樣嗎，麥太？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這個問題是比較廣泛的。你說的是子母公司，我想公務員通告其實已說得很清楚，是指僱主，或者僱主牽涉的範圍，亦都要看當時申請人自己曾做過的工作來決定。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一個可能很簡單，但我真的想從麥太口中聽到答案的問題。麥太其實明不明白子母公司之間的財務安排？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相信這是個很廣闊的問題。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財務安排，不可以三言兩語就能解釋到。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或者我重新問過，麥太知不知道子公司和母公司在財政上是可以互通的？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不知這個問題與現在的情況……是有關現在那項申請的問題，還是一個廣泛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當然是有關係。

主席：

我覺得可以這樣說，有直接又有間接的關係，因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發展公司本身是有子母公司的關係，所以很大程度，因為正正由於官員答我們議員的問題的時候，時常都說聚焦在他的工作性質是在內地，完全忽略了子母公司的關係。我想何秀蘭議員要理解，作為政府一位高級官員考慮離職官員的就業申請的時候，有沒有比較闊些橫向或者直向考慮這些子母公司的關係，還是只是單純地說他的工作性質？在哪個地方？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的問題，是問一個公務員對商業世界有沒有常識而已。

主席：

麥太，你有沒有補充？

何秀蘭議員：

有沒有這個常識呢？

主席：

你有沒有補充？

麥駱雪玲女士：

主席，我想我們在考慮那個問題的時候，必須考慮條件的，因為在條件中，其實那個通告都講得很清楚。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這點。我是問，麥太作為一個普通市民 —— 不要說為市民把關了 ——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她明不明白子公司和母公司在財務安排上是有關係的？

主席：

或者麥太，你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有沒有將這些問題一併考慮呢？

何秀蘭議員：

主席，不是，我不是問這個問題，我只是問她的理解而已，因為如果她萬一可能在香港生活了50年 —— 或者少些，麥太還很年青 —— 但如果都不明白的時候，那當然有第二個判斷，但是我們一直想像是很難不明白的，所以我都覺得要對麥太公道些，就讓她自己講吧。

主席：

麥太，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麥駱雪玲女士：

其實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我們回答的問題中，是有講出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是新世界地產，亦有提到母公司的，我想在考慮的因素中，我們都有一併考慮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不如調轉頭問，麥太是否假設母公司和子公司是不會有任何財務上的關連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我沒有做過這個假設。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覺得這樣真的很難問下去了，因為我們問的是一個常識的理解，而麥太都要迴避的話，那我覺得我們在這裏向麥太取證供，即是連我們很簡單、基本的都取不到的。那麼，我其實問的問題不是很刁鑽，我完全不覺得刁鑽，我亦都不是問麥太考慮，只是問她識不識而已。你識就識，不識就不識。麥太，你可否只答一隻字或者兩隻字呢？

主席：

有沒有補充，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何秀蘭議員問我究竟對子公司和母公司的財務安排，我想問題的答案是，我是知道的，它們是子公司和母公司，但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我們亦有考慮這點，因為當中提到母公司的業務如何安排，亦都寫了出來，即我想情況……

何秀蘭議員：

主席。對不起，今次我先，不讓麥太了。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識就識的，子公司和母公司之間財務相通，這點是識的，但考慮公務員申請工作的時候，就當他在內陸工作，就不會有利益衝突了。我這樣說、我這樣理解對不對呢？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但我想，考慮的時候亦都要考慮其他因素，因為我想在申請表中，其實他已講得很清楚，亦已宣誓，表明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想在表格中，他亦寫到明，他以前的職務與他將來的公司究竟有沒有任何關係，這在那份表格亦可看得出。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就無意與麥太辯論，但麥太作為一個幫手把關的人，她的職責不是完全相信申請人申報的資料，反而是要審批申請人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或者申請人理解的情況是否屬實。不過，我得到麥太的答案了，她是識的，不是不識的，那我問完了，謝謝。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個簡單的補充資料而已。麥太，你說大概在上年8月時，有人告訴你有地政署的人過去做談判。梁展文事件的爆發，是在上年的8月1日，而他於8月16日辭職。在這16日期間，你仍然是發展局副秘書長，在這個期間爆發了如此大的事件，連梁展文都公開說他亦非常詫異，為何政府沒有看到紅灣半島事件。我想問一問，由8月1日至16日期間，有沒有任何政府人員與你接觸過，討論過這件事？

主席：

麥太。

劉江華議員：

任何一位政府官員。

麥駱雪玲女士：

問題是8月1日至16日期間，任何政府人員與我接觸談關於.....

劉江華議員：

梁展文事件。

麥駱雪玲女士：

我現在無法想起在那段時空中，究竟是哪些人，可能有也說不定，可能沒有，但我現在不大記得，特別是關於梁展文事件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是有一個常理的推測而已，即是說，8月1日爆出了這麼這大件事，傳媒、輿論、全港都看到這件事，公務員事務局必定會回去翻查一些東西的，是吧？幾個局要去瞭解一下情況："喂，為甚麼會漏了招呢？"這樣，常理一定是這樣的。麥太仍然是當時的副秘，亦是當時審批梁展文申請的其中一個局，所以我的推測就應該是，有政府官員或公務員事務局都可能找你，或找你

的局瞭解整個情況是怎樣。你是否告訴我，在這16日期間其實公務員事務局是完全沒有接觸過你們的部門，或沒有接觸過你？

主席：

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現在你的問題是，究竟公務員事務局……我記不起來。

劉江華議員：

可不可以回去記起，以及瞭解一下情況。

主席：

可不可以於會後向我們提供一些書面的資料？

麥駱雪玲女士：

好。

主席：

是，接着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與劉江華議員的問題也相同的，但我不想局限於8月16日那段日子那裏，或附近的一些日子，我都想你回想，究竟有……你們……你是跟甚麼的政府官員談過這件事，無論是他與你接觸，還是你與他接觸，是有沒有談這件事情，如果有談，談的是甚麼內容，大概是如何，特別我想你回憶一下，你有沒有與當時的規劃地政常任秘書長楊立門……

主席：

楊立門。

吳靄儀議員：

他放完病假回來後，你在局內有沒有與他談過梁展文這件事情？或者如果你現在記起來，你現在告訴我。

主席：

是。

吳靄儀議員：

我們很難想像出現了這樣的事情，你是完全沒有跟甚麼人談過，一定會有人的，如果你說沒有，那我們也沒辦法，你已發了誓，是吧，但是，我真是要你告訴我們，你有沒有談過這件事情？

主席：

是，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問題有兩部分，第一是究竟我有沒有與常秘談過這件事情，或是任何人，有沒有談過有關於梁展文那項申請，即跟剛才劉議員那個一樣。我真的記不起，議員，我想這個答案……如果叫我回去再想一下，如果記起時，可以再書面回答，我就……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想倒轉來再問一次，你在這段時期，你記不記得是否有談過呢？還是你記憶中是完全沒有談過這件事情呢？

主席：

有沒有印象，麥太？

麥駱雪玲女士：

不是，問題是，我是大概那個時候記得起，或者是得悉到，地政署是有人委派出去，但誰人向我說，我不知道，我不記得。

主席：

她不是問你這個問題，她是問你8月1日梁展文事件曝光之後，至16日那段時間……直至他……簽約到解約那段時間，即是說在政府的公務員事務局，或是其他部門的同事，有沒有就這件事件跟你討論、談過？另外，吳靄儀員也問，在這段時間裏，你有沒有與你的常任秘書長——即原先你是署任他的職位——討論這件事情呢？有沒有這樣？並不是問幾時知那位同事借調的問題，不是了，而是這件事情。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我們也問了很久，今日也超過兩個鐘頭了，兩個半鐘頭了，如果麥太想回去重新回想一下才給意見，我願意等候。

主席：

你想現在回答我們的問題，還是你會後之後補充呢？

梁國雄議員：

她下次會來嗎？會後補充是沒有意思的，是一面之詞。

主席：

不是，如果有需要，這是我們自己決定需不需要而已。

梁國雄議員：

我強烈要求她下次要來。

主席：

是嗎？但就這個問題，剛才兩位議員也說，可以在會後就這個跟進問題給書面資料。我們還需不需要麥太再來，我們完全是有權決定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容許我這樣說，如果麥太現在可以回答，當然可以回答，但如果麥太說現在即場是答不了的話，主席，我就想委員會考慮，是不是繼續要麥太在這裏給口供，還是我們大家覺得，如果時間是過長，對證人不是太公道。如果我們說麥太今日的作供是到此為止的話，當然我們可以考慮是否邀請麥太再來。如果麥太再來之前，她要給書面的補充陳述書，我們有甚麼權阻止她這樣做呢？

主席：

是，麥太，你有沒有補充？就剛才議員問的問題？

麥駱雪玲女士：

議員問的問題是很清楚的，她是說8月1日至16日，有沒有政府任何的人與我談過有關於梁展文的事件，我是需要時間再想一下，究竟是有沒有，以及是誰，因為那個情況都距離現在一段時間了，我願意以書面再回答議員，以及吳議員問的問題："有沒有人與你談過有關於梁展文的申請？"亦是那件事……即8月以後，公眾關注的事。這個問題是我需要一些時間，讓我可以重新組織，究竟這段時間……在8月……你這個時間比剛才劉江華提及的那個更長，所以我要再想一想，然後重新寫得清楚一些，可以讓議員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不是說由那裏直至現在的，是吧，但是，我不想規限於16日，譬如17日那些，算不算呢，即那時附近的時間？

主席：

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補充而已。因為麥太很小心，所以，提問題要問得很準確。不是說要找不找她談，抑或她找人談，到底有沒有參加過會議談過這些事情。即是說，她在那段時間，在任何場合，包括會議、電郵，有沒有討論過，因為我們問得很辛苦啊。

主席：

好。

梁國雄議員：

如果問了，又說寫電郵又不算作會面，即是說任何形式的聯繫。

主席：

好。

梁國雄議員：

好不好？

主席：

好，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本來也不跟進這點，因為其他同事都跟得好。我想補充一個問法就是，其實在那段期間，楊立門先生有沒有主動找麥太？因為通常自己放假由別人來署任時："喂，發生了禍事啊！現在選舉論壇聲勢浩大，各個選區的論壇也說要搞專責委員會啊！"本來，自己那個……做那個位的常任秘書長都會想瞭解那件事情的，都會主動找麥太，這些接觸就不是恆常接觸來的，必定是十萬火急打來："喂，弊啦、弊啦，出禍事了！引起這班候選人那麼關注！"麥太，是不是連這些比較特別一些的也不記得呢？楊立門有沒有找過她呢？倒轉過來問。

主席：

是，麥太，有沒有？

麥駱雪玲女士：

楊立門沒有再找過我關於這件事情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可能我們要找楊立門，為甚麼他不找她了，那麼大件事！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今日的研訊就到此為止。

麥太，我們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亦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我們再通知你出席研訊的。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亦仍然有效。你現在可以退席。

麥駱雪玲女士：

多謝主席。

主席：

也多謝你，多謝賴先生。各位同事，我們會後還有一個會議的，請大家移步到C室。

(研訊於下午5時19分結束)